



93 年 5 月 創刊
第 75 期
99 年 6 月 18 日

檢度政資訊

Inspection & Metrology Information
BSMI-Taichung

發行人：分局長 吳明德

◎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

☆標檢局制定塗料一般試驗法國家標準 滿足大眾對高品質塗裝效能的需求

隨著塗料在日常生活中被廣泛應用，舉凡居家裝潢、建築內外牆塗料裝飾及汽車塗裝等均與塗料息息相關。但您是否常發現產品塗層顏色不均、不同廠牌塗料混色不一或塗膜厚度不足以遮蓋背景等現象？為滿足消費者選購高品質塗裝效能之需求，本局制定公布 CNS 15200-4〔塗料一般試驗法—第 4 部：塗膜視覺特性〕及 CNS 15200-5〔塗料一般試驗法—第 5 部：塗膜機械性質〕等 17 種國家標準，提供測定塗料塗膜表面顏色之目視比較、測色、色差計算及鏡面光澤度等方法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目前建築物內外牆使用的塗料產品呈多樣化發展，對於建築塗料的塗膜厚度檢查及表面光澤度等品質要求也愈來愈高；另外汽車面漆、橋樑塗料、金屬和木器家具及家用電器等產品上所廣泛使用的工業塗料，其塗料光澤度及塗布面積等檢驗更是消費者使用時需注意之事項。故上述相關標準公布後，除了提供檢驗單位明確檢測規範外，並可依據塗料的性質、工件結構及不同塗刷物品的適用條件選擇適當塗料試驗方法，以達到高品質效能之塗裝需求。

為符合市場及國際潮流趨勢，未來將陸續進行塗料產品其他檢驗項目系列國家標準之制修訂作業，以落實國內塗料產品標準化之目標，更藉以引導及提升廠商製造水準，讓消費者擁有安心、安全、舒適的生活品質。

◎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

☆標檢局公布進口異常商品檢測結果

標檢局針對經濟部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」依據情資於市面

查扣涉嫌偽標、剪標之 4 件袋包箱、9 件毛巾及 18 件成衣等總計 31 件樣品，進行品質檢測，結果發現 2 件成衣樣品檢出游離甲醛，其中 1 件高於國家標準最大容許量 75ppm 之規定；9 件檢出致癌性芳香胺，其中 1 件高於國家標準最大容許量 30ppm 之規定。

袋包箱產品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331「袋、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」檢測遷移元素(鉛、鎘、鉻及汞)、游離甲醛及特定偶氮色料等 3 項；毛巾及成衣則依據 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、CNS 2339「纖維混用率試驗法」檢測游離甲醛、特定偶氮色料及纖維成分。

檢測結果發現，成衣成分標示不符合之情況極為嚴重，在 18 件樣品中，3 件未標示纖維成分及 14 件實際纖維成分與標示成分不符，不符合服飾標示基準；品質方面亦發現極大問題，2 件檢出游離甲醛，含量分別為 48ppm 及 109ppm，後者高於國家標準最大容許量 75ppm 之規定；9 件檢出致癌性芳香胺，含量介於 0.28 至 138.8ppm 之間，其中 1 件遠高於國家標準最大容許量 30ppm 之規定。

另外，4 件袋包箱樣品之品質雖符合國家標準要求，惟所有樣品均檢出少量有害化學物質殘留。該 4 件樣品均檢出鉛，含量介於 8.7 至 22.4ppm 之間，低於國家標準最大容許量 90ppm 之規定；3 件樣品檢出鎘，含量介於 0.5 至 2.0ppm 之間，低於國家標準最大容許量 75ppm 之規定；1 件樣品檢出游離甲醛含量 47ppm，低於國家標準 300ppm 之規定。

至於 9 件毛巾樣品，其中 3 件實際纖維成分與標示成分不符，不符合織品標示基準，1 件檢出游離甲醛含量 22ppm，低於國家標準 75ppm 之規定。

「游離甲醛及特定芳香胺含量」超過國家標準最大容許量之成衣商品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暨第 38 條要求業者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；而「纖維成分」不符合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部分，恐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，將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追蹤處理。

為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發展，保障國內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，防制產地標示不實及劣質之商品進入市場販賣，「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」將持續蒐集情資，加強辦理市售商品原產地標示異常之查核，及相關產品之品質檢驗，並持續發布查檢結果，提醒消費者注意。

☆端午節磅秤專案檢查合格率 99.8%

一年一度端午節又即將來臨，在這個闔家歡聚的日子裡，民眾會到市場採買蔬果及魚肉，或利用假日帶著家人到各地觀光景點旅遊，但您是否會擔心這些攤商或業者所使用的磅秤，是否有斤兩不足的情形呢？為確保磅秤計量準確，本局已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抽檢全國處觀光旅

遊景點、傳統零售市場、家量販超市等使用的磅秤進行抽檢，總計檢查 91 處所 3,204 台磅秤，合格 3,197 台，不合格 7 台，不合格率 0.2%，而這些不合格磅秤均已貼「停止使用」單，因此民眾不必擔心會發生偷斤減兩情事。

從去（98）年 6 月起迄今查獲不法攤商使用動手腳磅秤而移送法辦總計 19 案，而這些被移送法辦案件已陸續偵查終結，截至目前為止判處最重者，是在台北市內湖湖光市場所查獲的趙姓攤商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詐欺取財罪判處緩刑 3 年、有期徒刑 4 個月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,000 折算 1 日）、義務勞務 120 小時。經由本局主動將不法攤商移送法辦及判處結果陸續經媒體揭露後，類似的案件也變少了，本局的做法已有效遏止少數不法攤商偷斤減兩行為。

雖然端午節磅秤檢查提前辦理，但磅秤檢查將持續進行不會打烊。今年特別與市場管理員或自治會合作，若該市場磅秤經檢查合格後，鼓勵主動張貼該市場使用的磅秤已檢查合格之標示，讓民眾可以安心在此購物。另為建立市場公平交易秩序、確保磅秤計量準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，將加強查緝不法攤商使用偷斤減兩磅秤，若民眾在購物時，發現磅秤沒有黏貼檢定合格「同」字合格單或疑有偷斤減兩情形時，歡迎民眾向本局，本局將迅速派員處理。

◎最新消息 Hot News

☆標檢局加強查驗歐盟2010年第20週通報公布中國大陸製多款瑕疵玩具

根據歐盟健康與消費者保護理事會非食品類消費商品快速警示系統（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-food consumer products , RAPEX）2010 年第 20 週通報公布中國大陸製售瑕疵玩具訊息 6 則，召回原因包括「玩具車輪易脫落」、「危害尖端」、「噪音值」、「耐燃性」及「小物件」等項目不符合規定。

西班牙回收 2 件中國大陸製模型玩具，原因為上述玩具車輪能夠輕易脫落，致露出危險車軸，有造成受傷之虞；另海關禁止進口中國大陸製娃娃玩具 1 件，原因為上述玩具含危害尖端，易割傷孩童皮膚，不符合歐盟玩具指令及歐洲標準 EN 71。

法國回收中國大陸製馬玩具，原因為上述玩具易脫離出小物件，若幼童誤食，可能潛伏因異物梗塞而窒息的危險，不符合歐盟玩具指令及歐洲標準 EN 71。

斯洛伐克回收中國大陸製行動電話玩具 1 件，原因為上述玩具發出聲響之音量過高，易傷及兒童聽力，不符合玩具指令及歐標 EN 71。

奧地利回收中國大陸製手套玩具 1 件，原因為上述玩具易燃，易造成兒童燒燙傷危險，不符合歐盟玩具指令及歐洲標準 EN 71。

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，凡進口或國內產製玩具未符合檢驗規定，不得進口或出廠於市面上陳列銷售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使用玩具安全，已針對繫案回收之玩具產品系列加強查驗，並辦理全面市場清查及市購類似商品檢驗事宜。為關心市場是否仍流通販售繫案回收商品，請購買到此種或類似商品之民眾向本局通報。

有關歐盟網站公布回收詳細訊息，標準檢驗局已摘譯公布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bsmi.gov.tw>)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項下並呼籲消費者注意該項訊息。欲知詳細資訊歡迎逕上本局網站或歐盟網站 (<http://ec.europa.eu/consumers>) 查詢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

◎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& Responsibilities

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、南投、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、度量衡、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；度量衡器之檢定、檢查及校正等事項；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；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、審核及管理事項；標準、度量衡、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；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。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：(04) 22612161 代表號

傳真：(04)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：tc0spl@bsmi.gov.tw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